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改造巴隆图互通北
侧至前进煤矿煤场道路工程

建 设 地 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验 收 单 位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改造巴隆图互通北侧至前进煤矿煤场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年6月12日东胜区水利局以东水发〔2019〕22号文下发了关于“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改造巴隆图互通北侧至前进煤矿煤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准格尔旗柏汇水务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绿景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鄂尔多斯市大为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1年5月12日，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东胜区主持召开了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改造巴隆图互通北侧至前进煤矿煤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绿景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柏汇水务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大为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代表8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相关单位按要求编制了《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改造巴隆图互通北侧至前进煤矿煤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改造巴隆图互通北侧至前进煤矿煤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改造巴隆图互通北侧至前进煤矿煤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重要的依据。

会前，验收组勘察了工程建设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验

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方面的补充说明，经讨论、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改造巴隆图互通北侧至前进煤矿煤场道路工程由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东胜区内，范围涉及铜川镇。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煤场道路为旧砂石路改造工程，道路由前进煤矿原有道路引接，线路全长 2.44km，技术标准为三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路面结构采用由砂砾石改为混凝土路面。煤场道路占地面积 2.56hm²。附属设施主要为道路两侧煤炭运营信息部，占地 2.57hm²。

工程建设期为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总工期 2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1100 万元。建设期共动用土方 2.32 万 m³，其中挖方 1.16 万 m³，填方 1.16 万 m³，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6 月 12 日东胜区水利局以东水发〔2019〕22 号文下发了关于“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改造巴隆图互通北侧至前进煤矿煤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准格尔旗柏汇水务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任务，成立了监测组，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对项目进行了

实地调查和监测，编制了监测总结报告。通过实地调查，监测单位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施工，基本完成了全部的水土保持措施，治理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为：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了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拦渣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22.03%，全部达到水保方案的设计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7 月，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达标情况，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改造巴隆图互通北侧至前进煤矿煤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碎石覆盖、沙柳网格护坡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基本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5.13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8.95 万元，工程措施有附属设施区碎石覆盖 2.1hm²，

植物措施 1.13hm²（附属设施区撒播紫花苜蓿 10.22kg，沙柳枝条 4500kg、撒播草木樨 0.32kg；路基及两侧撒播紫花苜蓿 15.6kg，栽植樟子松 2400 株。）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中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发挥水保功能。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世锋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 运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邵世锋	建设单位
成员	杨永刚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 运销有限公司	生产矿长	杨永刚	
	赵拴陆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 运销有限公司	机电矿长	赵拴陆	
	张福江	内蒙古绿景天建设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张福江	水土保持设 施施工单位
	张伟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 划设计院有限责任 公司	工程师	张伟	验收编制单 位
	李钦	准格尔旗柏汇水务 设计院有限责任公 司	总监测工 程师	李钦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谷丹丹	鄂尔多斯市大为勘 测设计有限责任公 司	总监理工 程师	谷丹丹	水土保持监 理单位
	靳凯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 划设计院有限责任 公司	工程师	靳凯	水保方案编 制单位

